

觐洲湾镇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2024年 8 月

目 录

(一) 义务教育领域	1
(二) 户籍管理领域	2
(三) 社会救助领域	5
(四) 养老服务领域	8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9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	12
(七) 就业领域	17
(八) 社会保险领域	22
(九)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30
(十)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35
(十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37
(十二) 扶贫领域	39

(一) 义务教育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招生管理	学校介绍	办学性质、办学地点、办学规模、办学基本条件、联系方式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学升入初中免试就近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教育部关于推进中小学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各镇教育组及各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学校公告栏 	√		√		√
2	学生管理	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	统一城乡义务教育“两免一补”政策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各镇教育组及各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学校公告栏 ■社区/村公示栏 	√		√		√
3	教师管理	教师职称评审	评审政策、评审通知、学校拟推荐人选名单、评审结果、最终结果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深化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	信息形成（变更）3 个工作日内，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各镇教育组及各学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教师	√		√

(二) 户籍管理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出生登记	出生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2	收养、入籍等登记	收养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国籍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3	注销登记	死亡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4		服现役注销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5	迁移登记	迁出、迁入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6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姓名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7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更正	性别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有关问题的批复》、《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8		民族成份变更、更正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9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暂住登记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户口登记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0		居住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1	暂住登记及居住证管理	居住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2		居住证签注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住证暂行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政府网站 ■入户/现场	√		√		√

13		居民身份证申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14	居民身份证管理	居民身份证换、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15		临时居民身份证申领、换领、补领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临时居民身份证管理办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16	居民身份证管理	异地申请换、补领居民身份证	受理部门、办理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收费依据及标准	《居民身份证法》、《公安部关于印发〈关于建立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挂失申报和丢失招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各镇派出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		√		√

(三) 社会救助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综合业务	政策法规文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监督检查	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		√		√
3	最低生活保障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4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便民服务中心（民政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		√		√

5	最低生活保障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镇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6		审批信息	低保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		√		√
7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窗口)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8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供养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窗口)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9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审核信息	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终止供养名单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示 7 个工作日	镇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		√		√

10		审批信息	特困人员名单及相关信息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窗口)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11	临时救助	政策法规文件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各地配套政策法规文件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窗口)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12	临时救助	办事指南	办理事项、办理条件、救助标准、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窗口)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		√		√
13		审核审批信息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名单、救助金额、救助事由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各地相关政策法规文件	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镇便民服务中心 (民政窗口)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		√		√

(四) 养老服务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养老服务业务办理	老年人补贴	老年人补贴名称（高龄津贴、养老服务补贴、护理补贴等）；各项老年人补贴依据；各项老年人补贴对象；各项老年人补贴内容和标准；各项老年人补贴方式；补贴申请材料清单及格式；办理流程、办理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时间、地点、咨询电话	《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规定	制定或获取补贴政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务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		√		√

(五) 公共法律服务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镇、村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法治宣传教育	法律知识普及服务	法律法规资讯；普法动态资讯；普法讲师团信息等	《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各省“七五”普法规划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各镇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入户/现场 ■社区/村公示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2		推广法治文化服务	辖区内法治文化阵地信息；法治文化作品、产品	同上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各镇司法所	同上	√		√		√

3		法律服务机构、 人员信息查询 服务	辖区内的律师、公 证、基层法律服 务、司法鉴定、仲 裁、人民调解等法 律服务机构和人 员有关基本信息、 从业信息和信用 信息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各镇司 法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4	法律咨 询 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 实体平台、热线 平台、网络平台 咨询服务	公共法律服务实 体、热线、网络平 台法律咨询服务 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 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公开	各 镇 司 法 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5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	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平台信息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相关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具体地址；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号码；中国法律服务网和各级法律服务网网址；三大平台提供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及服务指南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制作或获取该信息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各镇司法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广播电视 ■公开查阅点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其他法律服务网 	√		√		√
---	----------	--------------------	---	------------	-------------------------	-------	--	---	--	---	--	---

(六) 财政预决算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镇、村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1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各镇财经所	■政府网站	√		√		√
2	财政预决算	政府预算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各镇财经所	■政府网站	√		√		√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进行说明。</p>	<p>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	--	---	---	--	--	--	--	--	--	--	--

3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预算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①随同预算公开上一年度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或余额预计执行数），以及本地区和本级上一年度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额（或预计执行数）、本年度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数等；②随同调整预算公开当年本地区及本级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本级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各 镇 财 经 所</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4	财政 预决 算	政府 决算	<p>一般公共预算：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②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③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表。④一般公共预算本级基本支出表。⑤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⑥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政府性基金预算：①政府性基金收入表。②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③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表。④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⑤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p>	<p>《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p>	<p>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p>	<p>各 镇 财 经 所</p>	<p>■政府网站</p>	<p>√</p>		<p>√</p>		<p>√</p>

			<p>国有资本经营预算：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②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③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④对下安排转移支付的应当公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表。</p> <p>社会保险基金预算：①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②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p> <p>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经济性质分类款级科目，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地区、分项目公开。</p>								
5	财政预决算	政府决算	<p>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并公开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p> <p>地方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包括预算总额，以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区分“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项）“公务接待费”分项数额，并对增减变化情况（与预算对比）进行说明。</p>	同上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	各镇财经所	■政府网站	√	√	√	

		<p>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包括：上年末本地区、本级及所属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决算数，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还本付息决算数，以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等。</p>										
		<p>没有数据的表格应当列出空表并说明。</p>										

(七) 就业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就业信息服务	就业政策法规咨询	就业创业政策项目、对象范围、政策申请条件、政策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求职信息登记	服务对象、提交材料、办理流程、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同上							√

3	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和创业开业指导	职业介绍	服务内容、服务对象、提交材料、服务时间、服务地点（方式）、咨询电话 服务内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同上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4		职业指导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		√		√
5	就业失业登记	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6		就业登记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7	就业 失业 登记	《就业创业证》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8	创业 服务	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9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10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卡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11	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12		公益性岗位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13	对就业困难人员(含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实施就业援助	求职创业补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14		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奖补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15	高校 毕业 生就 业服 务	就业见习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就业促进法》、《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16		求职创业补 贴申领	对象范围、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申请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办理时限、办理地点（方式）、办理结果告知方式、咨询电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八) 社会保险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社会保险登记	职工参保登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2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		√		√
3		单位（项目）基本信息变更						√		√		√
4	社会保险参保信息维护	个人基本信息变更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5		养老保险待遇发放账户维护申请						√		√		√

6	社会保险 参保信息 维护	失业保险 待遇发放 账户维护 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 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镇便民服 务中心 (人社窗 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7		缴费人员 增减申报						√		√		√
8		社会保 险 缴费申报 与变更						√		√		√
9	社会保 险 缴费 申报	社会保 险 费延缴申 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 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镇便民服 务中心 (人社窗 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10		社会保 险 费欠费补 缴申报						√		√		√
11	社会保 险 参保 缴费 记录 查询	单位参保 证明查询 打印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社 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 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镇便民服 务中心 (人社窗 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12		个人权益 记录查询 打印						√		√		√

13	养老保险服务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1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领						√		√		√
15	养老保险服务	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16		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		√		√
17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						√		√		√
18		丧葬补助金、抚恤金申领						√		√		√
19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		√		√
20		遗属待遇申领						√		√		√
21	养老保险	病残津贴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镇便民服务中心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22	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险条例》	20个工作日内公开	(人社窗口)		√		√		√
23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		√		√
24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2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与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互转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26	养老保险服务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申请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27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申请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28		多重养老保险关系个人账户退费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29	失业保险服务	失业保险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关于军人退役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30		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31	失业保险服务	农民合同制工人一次性生活补助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32		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						√		√		√
33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		√		√

34		技能提升补贴申领						√		√		√
35	社会 保障 卡服 务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36		社会保障卡启用（含社会保障卡银行账户激活）						√		√		√
37		社会保障卡应用状态查询						√		√		√
38		社会保障卡信息变更（非关键信息）						√		√		√
39		社会保障卡密码修改与重置						√		√		√
40	社会 保障 卡服 务	社会保障卡挂失与解挂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社会保险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公开	镇便民服务中心（人社窗口）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		√		√

41	社会 保障 卡服 务	社会保 障卡 补换、 换发	事项名称、事项简述、办理材料、办 理方式、办理时限、结果送达、收费 依据及标准、办事时间、办理机构及 地点、咨询查询途径、监督投诉渠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社会保险法》、《人 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 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 国社会保障卡”管理办 法的通知》	公开事项信息形 成或变更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公 开	镇便民服 务中心 (人社窗 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		√		√
42		社会保 障卡 注销						√		√		√

(九)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1. 拟征收土地用途；2.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3.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4.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5.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6. 听证权利；（*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 （*土地勘测定界图件（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图件应按有	《土地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村公示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	√		√

			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				
3		拟征地听证	<p>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 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 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 实施听证的, 公开听证相关材料。</p> <p>1. 《听证通知书》;</p> <p>2. 听证处理意见;</p> <p>(*听证笔录有关资料)。</p>	<p>《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p>	<p>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 7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 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p> <p>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p>	各镇人民政府	<p>■社区/村公示栏</p> <p>▲政府网站</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	√	√	√	√
4	征地组织实施	征收土地公告	<p>根据用地批复文件, 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p> <p>1. 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p> <p>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p> <p>3. 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p> <p>4.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p> <p>5. 救济途径。</p>	《土地管理法》、《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	<p>■社区/村公示栏</p> <p>▲政府网站</p> <p>▲征地信息公开平台</p>	√		√		√

5	征地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登记	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 (*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	■社区/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	----------------	--	--------------------	----------------------------------	--------	----------	--	-----------------	---	---	---

6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p>	<p>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p> <p>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p> <p>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p> <p>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p> <p>4.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缴费比例和办法；</p> <p>5.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p> <p>6.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p> <p>7. 听证等救济途径；</p> <p>（*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p>	<p>《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征收土地公告办法》。</p>	<p>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开。</p> <p>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p>	<p>各镇人民政府</p>	<p>■社区/村公示栏</p>		<p>√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p>	<p>√</p>	<p>√</p>	<p>√</p>
---	--	-------------------	---	---	---	---------------	-----------------	--	-------------------------	----------	----------	----------

7	征地 组织 实施	征地 补偿 安置 方案 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	■社区/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8		征地 补偿 费用 支付	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 （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予以公开，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可依申请公开）。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示结束后，转为依申请公开。	各镇人民政府	■社区/村公示栏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注：1. 公开内容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可选项，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2. 公开渠道中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标注为“▲”标记的，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

(十) 农村危房改造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计划实施	任务分配	及时公开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农户名单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分配结果确定后 20 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等场所	√		√		√
2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标准	农村危房等级评定相关标准	《预算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危房改造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等场所	√		√		√
3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申请条件	农村危房改造农户申请条件	《住房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和完善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若干问题的通知》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等场所	√		√		√

4	条件与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补助标准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等场所	√		√		√
5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合格标准	农村危房改造竣工验收要求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等场所	√		√		√
6	对象认定	危改户认定程序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程序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等场所	√		√		√
7		认定结果	认定结果	同上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村委会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等场所	√		√		√
8	决策部署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决策部署落实情况等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及其实施细则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等场所	√		√		√
9	年度任务实施	年度任务执行情况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等		信息形成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等场所	√		√		√

(十一) 食品药品监管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监督检查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	检查制度、检查标准、检查结果等	《食品安全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2	行政处罚	食品生产经营行政处罚	处罚对象、案件名称、违法主要事实、处罚种类和内容、处罚依据、作出处罚决定部门、处罚时间、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实施细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	行政处罚决定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政府网站 ■其他：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		√

3	公共服务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	食品安全消费提示、警示信息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4		食品安全应急处置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应急保障、监测预警、应急响应、热点问题落实情况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5	公共服务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制度和政策、受理投诉举报的途径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6		食品用药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时间、活动地点、活动形式、活动主题和内容等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	信息形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各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十二) 扶贫领域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镇、村级
1		行政 法规、 规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		√		√
2	政策文件	规范性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		√		√
3		其他政策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		√		√
4	扶贫对象	贫困人口识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识别标准（国定标准、省定标准） 识别程序（农户申请、民主评议、公示公告、逐级审核） 识别结果（贫困户名单、数量） 	《国务院扶贫开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村公示栏 	√		√		√

5	贫困人口退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退出计划 退出标准（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实现“两不愁、三保障”） 退出程序（民主评议、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贫困户认可、公示公告、退出销号） 退出结果（脱贫名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困退出机制的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区/村公示栏 	√		√		√
6	扶贫资金	<p>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结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金名称 分配结果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资金分配结果下达15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7	扶贫资金	<p>年度计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含调整方案） 计划安排情况（资金计划批复文件） 计划完成情况（项目建设完成、资金使用、绩效目标和减贫机制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社区/村公示栏 	√		√		√

8		精准 扶贫 贷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用途、额度、期限、利率等情况 • 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贷款额度、期限、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每年底前集中公布1次当年情况	各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社区/村公示栏	√		√		√
9	扶贫 项目	项目 库建 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报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类别、建设性质、实施地点、资金规模和筹资方式、受益对象、绩效目标、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 申报流程（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 • 申报结果（项目库规模、项目名单）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便民服务中心 ■社区/村公示栏 	√		√		√

10		年度计划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责任人、绩效目标、带贫减贫机制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	√		√		√
11	扶贫项目	项目实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包括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实施期限、绩效目标、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 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包括资金使用、项目实施结果、检查验收结果、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	√		√		√
12	监督管理	监督举报	监督电话（12317）	《国务院扶贫办、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变更）20个工作日内	各镇人民政府、各村委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网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区/村公示栏	√		√		√